

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 报名公告

根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安排，2023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以下简称面试）时间为 12 月 9 日-10 日（部分考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顺延）。现就面试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网上报名时间：报名日期：11 月 8 日-11 日 24:00；

（二）网上审核时间：11 月 8 日-14 日 12:00（审核未通过的考生重新提交报名信息 and 审核截止时间：11 月 14 日 12:00）；

（三）网上缴费时间：11 月 8 日-14 日 24:00；

（四）打印准考证时间：12 月 4 日-9 日；

（五）面试时间：12 月 9 日-10 日（个别考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考试时间，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六）成绩公布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二、报考条件及注意事项

（一）报考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在内蒙古自治区报名参加面试：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3. 已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笔试，各科成绩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 户籍在内蒙古自治区的人员；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在内蒙古学习、工作、生活的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驻内蒙古自治区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内蒙古自治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三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生（含专升本）、毕业年度的专科生、在读研究生；

5. 身心健康，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人员，5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考试。曾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教师资格条例》《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注意事项

1. 考生报名前必须认真阅读报名公告，了解报考条件及相关文件规定。

2. 考生对报考信息和照片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非本人操作，或未按要求填报，出现姓名、身份证号、报考信息等错误或照片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正常参加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或教师资格无法认定；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蓄意作假而获得面试资格参加考试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考生本人承担。

3. 提醒考生注意，报名系统“在校生”选项是指全日制在读学生。

4. 各学段各科类考生面试时均无需携带教材。

三、报考方式及流程

面试采取网上报名（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网址为 <http://ntce.neea.edu.cn>）的方式进行，面试报名简易流程如下：

1. 注册登录。考生进入报名网站首页的考生服务栏目→点击“报名系统”→选择报考省份“内蒙古”，仔细阅读我区面试报名公告，按要求完成报名。考生报名前须先注册（在我区参加2023年下半年笔试取得合格成绩的考生除外）输入本人手机号码，获取短信验证码进行注册。每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次。完成注册后，须阅读“特别提示”，点击“确定”视为签署电子版《诚信考试承诺书》。

2. 填报个人信息、上传电子照片。考生应根据本人所学专业选择报考与笔试对应的面试学段类别和学科。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前，务必确认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学历、照片等信息准确无误，如“准考证”上的“姓名”和“身份证号”信息与“居民身份证”上不一致，不得参加考试。在各考区尚未审核前，考生可对考生本人的报名信息进行修改，一旦通过审核，所有信息不得更改。

考生上传照片用于准考证和考试合格证明，请考生务必按要求上传。照片须为本人近6个月以内的证件照（正面、彩色、白底，不允许带帽子、头巾、发带、墨镜，面部无遮挡），照片格式为JPG/JPEG格式，不大于200K，建议使用工具软件，将照片进行剪裁压缩，但不得进行修图；照片中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见示范图：



提醒考生，一律不得使用美颜功能对照片进行任何修饰，如比对不符，报名审核将不予通过，参加考试时入场人脸验证将无法通过。

3. 选择考区。本次面试设置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赤峰市、通辽市和呼伦贝尔市6个考区，考生就近选择考区。具体面试考点以准考证公布信息为准。

以下科目只在呼和浩特市或通辽市设考区：小学学段的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小学全科、特殊教育；初中、高中、中职各学段的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特殊教育；中职专业课和实习指导课。

4. 审核。本次面试报名实行网上审核，审核工作由考区招生考试机构安排专人负责。网上审核只对考生面试报名信息规范性等进行审核，依据考生填报信息，重点审核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考生须随时登录报名系统查看个人审核状态。考生因信息有误、照片格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未能通过资格审核的，须在网上审核时段内（截止时间为11月14日12:00）修改个人信息（重新上传照片或修改个人资料），正确提交信息后重新进行资格审核。

5. 缴费。面试考试费为每人每次300元。审核通过后，网上缴费确认截止日期前，考生可再次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看审核结果并按照系统提示在线支付考试费。缴费后考生可在网上报名系统中查询报名是否成功。未经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能在网上支付考试费。逾期未在网上缴纳考试费的考生，报名系统将视为放弃报考，并自动注销该生当次报考信息。交费完成即报名成功，不得再修改考生报考信息，含考区和考试科目等信息。完成报名后不参加考试的，不予退还考试费。

四、面试科目及考试大纲

（一）面试科目与代码（见附件）

（二）面试大纲

幼儿园、小学、初中及高中面试大纲请登录报名网站查询下载；中职文化课面试大纲目前参照高中类别执行；中职专业课和实习指导课面试大纲见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https://www.nm.zsks.cn/kszs/jszgks/202112/t20211230_42208.html）。

五、面试实施

（一）考核内容

面试遵循《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面试部分），主要考核申请人职业道德、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等教学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

（二）面试方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情境模拟等方式，通过备课（或活动设计）、试讲（或演示）、答辩（或陈述）等环节进行。面试考核使用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研制的面试测评系统。

（三）面试程序

1. 候考：考生持面试准考证、身份证，按时到达考试地点，进入候考室候考。

2. 抽题：按考点安排，登录面试测评软件系统，计算机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幼儿园类别考生从抽取的 2 道试题中任选 1 道，其余类别只抽取 1 道试题），经考生确认后，系统打印试题清单。

3. 备课：考生持备课纸、试题清单进入备课室，撰写教案（或演示活动方案），时间 20 分钟。

4. 回答规定问题：考官从题库中随机抽取 2 个规定问题，考生按题回答，时间 5 分钟。

5. 试讲/演示：考生按照准备的教案（或活动方案）进行试讲（或演示），时间 10 分钟。

6. 答辩：考官围绕考生试讲（或演示）内容和测试项目进行提问，考生答辩，时间 5 分钟。

7. 评分：考官依据评分标准对考生面试表现进行综合评分，填写《面试评分表》，经三名考官签字确认后通过面试测评系统提交评分。评分结果不在现场公布。

（四）面试成绩：面试总分为 100 分。考生成绩由各分项得分加权累加而得（各项目权重依照《考试大纲》规定）。

六、违规处理

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认定和处理。如考试

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作弊的，将被处以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罚。如在考试过程中有组织作弊、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面试结果查询及合格证明

面试结果预计于2024年1月10日公布。待面试结果公布后，考生可通过报名网站进行查询。已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的考生，可自行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查询、下载、打印PDF版本考试合格证明，供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时使用。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前至考后，考生务必及时关注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内蒙古招生考试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有关参加考试需注意的事项，未按规定执行导致不能参加考试，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二）网上报名系统有判别考生笔试成绩是否具备报名资格的功能，笔试成绩不具备报名资格的考生将无法进行面试网上报名操作。

（三）报名系统提供手机短信获取密码功能。如收不到短信，请拨打报名网页上的客服电话。考生在报名系统填写的手机号码和电子

邮箱，用于找回密码和接收重要信息等，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期间，请慎重更换。

(四) 各考区招生考试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

工作单位	地 址	联系电话
呼和浩特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9号	0471-3390486
包头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包头市青山区呼德木林大街28号	0472-5154401 0472-5102131
巴彦淖尔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沙路教育大厦(东门)二楼	0478-7909952
赤峰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	赤峰市新城区大明街北支二路西	0476-8331541 0476-8330204
通辽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通辽市科尔沁区和平路31号工会大厦14层	0475-8212578
呼伦贝尔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呼伦贝尔新区维纳河路西安达大街北	0470-8314788

(五) 如有报名操作及短信相关问题可提示考生拨打客服电话010-82345677；报名条件及资格审核问题请拨打各考区咨询电话（见上表）。

附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科目代码列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科目代码列表

序号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备注
(一)	幼儿园		
1	幼儿园	141	
(二)			

	小学		
1	小学语文	241	
2	小学英语	242	
3	小学道德与法治	243	
4	小学	244	

	数 学		
5	小 学 科 学	245	
6	小 学 音 乐	246	
7	小 学 体 育	247	
8	小 学 美	248	

	术		
*9	小学信息技术	249	呼和浩特市、通辽市设考区
*10	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250	呼和浩特市、通辽市设

			考 区
*11	小 学 全 科	251	呼 和 浩 特 市、 通 辽 市 设 考 区
*12	小 学 特 殊 教 育	252	呼 和 浩 特 市、 通 辽 市

			设 考 区
(三)	初 中		
1	语 文 (初 级 中 学)	343	
2	数 学 (初 级 中 学)	344	

3	英语 (初 级 中 学)	345	
*4	日语 (初 级 中 学)	345A	呼 和 浩 特 市、 通 辽 市 设 考 区
*5	俄 语	345B	呼 和 浩

	(初 级 中 学)		特 市、 通 辽 市 设 考 区
6	物 理 (初 级 中 学)	346	
7	化 学 (初	347	

	级 中 学)		
8	生 物 (初 级 中 学)	348	
9	道 德 与 法 治 (初 级 中 学)	349	

10	历史 (初 级 中 学)	350	
11	地 理 (初 级 中 学)	351	
12	音 乐 (初	352	

	级 中 学)		
13	体 育 与 健 康 (初 级 中 学)	353	
14	美 术 (初 级 中 学)	354	

15	信息技术 (初级中学)	355	
16	历史与社会 (初级中学)	356	
17	科	357	

	学 (初 级 中 学)		
*18	心 理 健 康 教 育 (初 级 中 学)	359	呼 和 浩 特 市、 通 辽 市 设 考 区
*19	特 殊 教	360	呼 和

	育 (初 级 中 学)		浩 特 市、 通 辽 市 设 考 区
(四)	高 中		
1	语 文 (高 级 中 学)	443	
2		444	

	数 学 （ 高 级 中 学）		
3	英 语 （ 高 级 中 学）	445	
*4	日 语 （ 高 级	445A	呼 和 浩 特 市、 通

	中 学)		辽 市 设 考 区
*5	俄 语 (高 级 中 学)	445B	呼 和 浩 特 市、 通 辽 市 设 考 区
6	物 理 (高	446	

	级 中 学)		
7	化 学 (高 级 中 学)	447	
8	生 物 (高 级 中 学)	448	
9	思 想	449	

	政治 (高级 中学)		
10	历史 (高级 中学)	450	
11	地理 (高级)	451	

	中 学)		
12	音 乐 (高 级 中 学)	452	
13	体 育 与 健 康 (高 级 中 学)	453	
14		454	

	美术 (高级 中学)		
15	信息技术 (高级 中学)	455	
16	通用 技术 (458	

	高级 中学)		
*17	心理 健康 教育 (高级 中学)	459	呼 和 浩 特 市、 通 辽 市 设 考 区
*18	特 殊 教 育 (460	呼 和 浩 特

	高级中学)		市、 通辽市 设考区
(五)	中职专业 课		
1	农林牧 渔类	D01	呼 和 浩 特 市、
2	资源环 境	D02	通 辽 市

	类		设 考 区
3	能 源 与 新 能 源 类	D03	
4	土 木 水 利 类	D04	
5	加 工 制 造 类	D05	
6	石 油	D06	

	化 工 类		
7	轻 纺 食 品 类	D07	
8	交 通 运 输 类	D08	
9	信 息 技 术 类	D09	

10	医药卫生类	D10
11	休闲保健类	D11
12	财经商贸类	D12
13	旅游	D13

	服 务 类	
14	文 化 艺 术 类	D14
15	体 育 与 健 身 类	D15
16	教 育 类	D16
17		D17

	司法服务类		
18	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D18	